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暨基金托管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停复牌公告》和《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只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变更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变更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原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更新了两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

行变更注册。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变更注册后的《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已刊登于规定披露媒介中。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